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76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莊郭梅玉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莊銘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於聲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應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至本院家事大樓二樓溝通式法庭報到，並接受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安排之三小時家事輔導課程。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為母子，其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存在。於民國115年4月30日20時許，相對人因不滿聲請人將住處之鐵門拉下，遂對聲請人大聲斥責並徒手毆打聲請人後腦杓，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聲請人有繼續遭受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本院核發保護令等語。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該法所稱之騷擾者，謂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分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款、第4款明文規定。而所謂身體上不法侵害，舉凡肢體虐待、遺棄、強迫、妨害自由、濫用親權行為、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殺人、重傷害、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等行為皆是。侵害虐待動作包含打、捶、踢、推、拉、扯、咬、扭、捏、撞牆、揪髮、

扼喉、使用武器或工具等皆是，於對方不願服從之時加以抓、推、拉，亦可造成對方肢體上之傷害；另所謂「精神上不法之侵害」，則係指藉由破壞東西或虐待寵物，甚而以自殺、脅迫被害人作不想作之事，及干擾被害人之生活作息、社會關係，或以語言傷害被害人之自尊及否定其感受、想法等是。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遭相對人施以前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其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尚屬有據。

㈡本院審酌：雖聲請人僅就115年4月30日該次家暴行為提出證據，惟觀諸該次施暴情形，相對人攻擊部位為頭部，乃攸關性命之重要部位，且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實施前揭家庭暴力，足見相對人已有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模式及觀念，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不法侵害行為有繼續發生之可能性，或有造成難以回復憾事之虞，為保護聲請人免於繼續遭受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應屬適當。

㈢又本件暫時保護令核發後，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至就聲請人其餘部分之聲請，則待本院於通常保護令程序中再予調查審認，附此敘明。

㈣另因相對人已對聲請人施以不法侵害，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持續出現，實有透過專業家事輔導課程，致相對人先期認知家庭暴力之法律議題與概念，並收穩定情緒、減少衝突之效，本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依職權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按，相對人參加家事輔導課程與否將成為法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事件之重要參考依據，相對人應務必參加）。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

六、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七、附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電話（00-0000000轉分機5911）供相對人聯繫報到事宜參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

附錄：

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